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0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瑞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569、10570、12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瑞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第1行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13時27分許」，應補充為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13時27分許」；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第1行「於同日13時42分許」，應補充為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42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瑞瑛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所為，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GU服飾店內之PUFF空氣感休閒上衣、緞面羅紋外套、牛仔拉鍊外套等商品，乃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

地實施，且係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，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（三）被告上開所犯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難認良好，其經歷刑罰執行，當應知曉自食其力，以合法途徑獲取日常所需，然未知悛悔改過，竟因缺錢花用，前往遠東巨城購物中心，率爾竊取如聲請書所載之各商品後，另向告訴人胡中彥佯稱因其誤為購買尺寸云云，而令告訴人胡中彥陷於錯誤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價格購買該等商品，以此方式詐得現金款項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殊有不該；復衡以被告迄今均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又其竊得之購物袋與衣物均已發還予告訴人王家寶、台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詐得財物之多寡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情節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斟酌被告所犯3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及侵害法益相近、各次犯行時間、空間尚屬密接、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同時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向告訴人胡中彥詐得之款項3,000元，係屬其實際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至被告所竊得告訴人王家寶所管領之購物袋1個、告訴人台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所有之PUFF空氣感休閒上衣、緞面羅紋外套、牛仔拉鍊外套各1件，固均屬其實際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業已發還予告訴人王家寶、台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資為憑，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